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

整改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关于业绩预告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董秘和财务总监，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业绩预告，预计 2016 年度业绩为-7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9876.79 万元，较业绩预告增亏 2876.79 万元，偏离幅度为 41.1%。公司业绩预告披露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经部门纪律处分小组讨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业绩预告违规处理标准，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刘明、总经理司永胜、财务总监庞伟、董秘赵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鸿铭予以口头警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90 号），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3 月 12 日，津劝业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 2019 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36 亿元调整为-1.9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822.62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26.25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5.1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41.23 万元等。资产减值准

备计提的时点和金额准确性、恰当性等重要会计确认计量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1、公司对上述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负有会计责任。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慎判断资产减值等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保障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有审计责任。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资产减值计提时点的准确性和计提金额的恰当性等风险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准确识别相关错报类型及是否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3、公司应做好相相关风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及时的披露相关的重要信息，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实。当相关交易或减值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披露。”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关于业务操作违规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上市公司和董秘，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报，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勾选上网，公司于次日补充披露。2019年8月

16日、2019年8月30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公告，导致开闸。同时，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约2020年半年报披露时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董秘董画天给予口头警示。”

4、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21年2月1日出具《关于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负责人陈洁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函【2021】0005号），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0年2月29日，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劝业或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称，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对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19年1-8月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822.62万元。截至2019年8月底，该项资产减值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1.25%、净资产的24.30%，已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

因未及时计提上述资产减值事项，2020年3月12日，公司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披露称，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评估。在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后，

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并以经过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合计 5,836.05 万元，并对 2019 年三季度报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总资产调减 5,836.05 万元，占更正后总资产的 5.02%；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调减 5,715.01 万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 12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5,715.01 万元，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29.60%。

定期报告反映公司经营、财务情况，是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但公司未及时计提并披露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损失不准确、不完整，导致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科目列报金额不准确，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11.12.5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任期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作为财务管理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以及其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计提 5,836.05 万元减值金额，占相应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6.05%；其中，固定资产减值金额 5,526.25 万元，占总减值金额的 95%，占相应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5.95%。鉴于公司未及时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占比账面原值较小，且仅影响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副总经理兼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关于业务违规操作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上市公司、董秘，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0 年 10 月 30 日、12 月 22 日，公司未及时提交 2020 年三季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公告，导致开闸。同时，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未及时确认停复牌闭环操作。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3.2.2 条及《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停复牌业务操作闭环及加强停复牌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董秘给予口头警示。”

6、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上市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公司时任总经理、董事尤明杨之母杨光玉于2021年9月至10月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20,000股，成交金额17.01万元，卖出12,000股，成交金额11.5万元。相关违法行为所得收益17,740元已全部上交公司，且其承诺就所持的公司20,000股股份，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进行卖出交易。

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总经理尤明杨给予口头警示。”

7、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短线交易的警示函，警示对象为上市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担任上市公司金开新能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你母亲杨光玉名下证券账户于2021年9月27日卖出‘金开新能’股票12,000股，成交金额114,960元，又于2021年9月

29日、10月13日合计买入‘金开新能’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170,10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及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